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17-015

债券代码：136493

债券简称：16 成渝 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4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对应条款	修改前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7）133 号文件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于 1997 年 8 月 19 日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公司的营业执照号码为：510000400003856。	公司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7）133 号文件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于 1997 年 8 月 19 日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00020189926XW。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就需要投票表决的每一事项明确表示赞成或者反对；投弃权票、放弃投票，公司在计算该事项表决结果时，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就需要投票表决的每一事项明确表示赞成或者反对；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二百二十四条第二项	（四）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在现金流能满足项目的投资及改扩建、路产维修养护、资产收购或设备购买等正常资金需求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如实施现金分红，其比例不低于当期母公司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以境内外会计准则分别计算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中孰低数为准）的 30%；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中期股利的数额不应超过公司中期利润表可分配利润额的 50%。	（四）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在现金流能满足项目的投资及改扩建、路产维修养护、资产收购或设备购买等正常资金需求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如实施现金分红，其比例不低于当期母公司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以境内外会计准则分别计算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中孰低数为准）的 30%；且公司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拟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

		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中期股利的数额不应超过公司中期利润表可分配利润额的 50%。
--	--	--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已经由2017年3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6日